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函

地址: 720201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

號

承辦人: 李倍甄

電話 : (06)6985945#1150 電子信箱 : bayjen@wda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 南分署特字第1112100242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主旨:函轉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起生效,貴單位應自該日起為新上工之進用人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4月21日發創字第1115000 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7號公告,具有公法救助關係之人員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以下簡稱災保法)第6條第3項第3款之人員,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,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請貴單位依規定辦理,所需費用由旨揭計畫補助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- 三、另依災保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,111年5月1日前已上 工並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進用人員,其勞工職 業災害保險自該法施行日生效,無須再另行投保。
- 四、請縣(市)政府惠予轉知轄屬用人單位。

正本:如受文單位

副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永康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新營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朴子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虎尾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

嘉南分署斗六就業中心 111/04/28